## 3.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</u> <u>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的医用控温设备一批(重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医用控温系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江苏维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8. 1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70. 52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星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9月30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